

审批意见:

汴环评表〔2020〕58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政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政通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吉安市轩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政通商砼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营杏花营农场文化教育服务中心,占地面积245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39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水泥入罐粉尘、破碎粉尘和下料搅拌粉尘。水泥入罐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和下料搅拌粉尘经引风机共同引至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车间、生产车间采用全密闭、内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对卸料点、铲车转运点喷水增湿抑尘,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采用自动洗车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

3. 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严防二次污染。

(四)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5月11日